

(a) 国际社会必须能够更好地知悉技术变化的性质和方向;

(b) 联合国可以为此目的起促进作用和作为交流想法的场所;

4.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结束其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提交这方面的建议;

5.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各种科技发展,以便对新兴的新技术作出评价,并且除其他外,以他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标准<sup>15</sup>作为指导,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进行技术评价的纲要;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6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44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sup>17</sup>特别是关于第三工作组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6的工作的报告,<sup>18</sup>

并注意到1993年9月28日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影响的报告,<sup>19</sup>

确认科学和技术本身应是中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而对民用的科学和技术进展应加以维持和鼓励,

注意到改善军用科学和技术的质量对国际安全具有影响,因此,各国应当在这方面谨慎评估科学和技术的应用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并确认科学和技术应用的进步大有助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尤其是在武器处置、军事转化和核查等领域,

回顾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规范或准则应照顾到维持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同时确保不会造成无法获得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

强调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高级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的各方面,承诺和执行不扩散的全面而均衡的目标对维持国际安全和国际合作以及促进为和平目的转让这种技术是至关重要的,

注意到国际社会关心在有关裁军的科学和技术领域以及在军用高级技术转让领域进行合作,

铭记着在制造裁军技术设备领域,特别是针对裁减实施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费用方面,应当鼓励进行国际合作,

1.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完成其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6的工作,并尽快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1991年12月9日大会第46/36 L号决议,积极进行其关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包括审议制定增加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办法;

3. 请会员国进一步作出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裁军目的,并将裁军有关技术提供给关心的国家;

4. 并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同时铭记着要求制定普遍可接受的规范或准则来管制军用高级技术国际转让的提议;

5. 鼓励联合国在当前任务范围内作出贡献,以便促进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68.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 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F号、1988年12

月7日第43/81 B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5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5号决议，

强调各方普遍认识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而且所有国家都关心核查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核查多边协定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的具体经验，

申明继续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sup>20</sup>

注意到国际关系最近的事态发展继续突出了有效核查现有和未来限制或销毁军备协定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其中的一些发展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有显著的影响，需要进行仔细和不断的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sup>22</sup> 提出的报告，<sup>21</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周的报告，<sup>23</sup>

欢迎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根据其任务以一致意见通过的最后报告，<sup>13</sup> 以便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又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结，<sup>24</sup> 其中载有前所未有的核查制度，并欢迎为使这项公约生效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回顾大会在第47/4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1990年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sup>25</sup> 的后续行动，并鉴于该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向各会员国征求它们对下列各方面的意见：

(a) 为执行该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b)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如何能促进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的活动；

(c) 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行动，包括联合国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载有会员国意见的报告；<sup>26</sup>

2. 请秘书长作为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并鉴于该项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在合格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行一项深入研究，以便：

(a) 审查联合国最近的核查经验的教训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发展，以促进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在核查的一切方面进行活动，同时考虑到其具体经验，特别注意可以促进联合国在建立信任和管理冲突及裁军方面活动的方法；

(b) 探讨进一步拟订联合国参与核查的准则和原则；

(c) 审查1990年研究小组的结论，特别注意联合国如何可以通过求取、综合和分析各种来源的核查资料的有关程序、过程和机构，促进核查工作；

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69.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6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0号、1991年12月6日第46/28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特别是在停止所有核试验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知全世界对环境的日益关切以及核试验过去曾经、而且将来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